

20X20=400

唐英年先生

大家好。

社會上很多人不贊成開徵銷售稅。他們的想法並不是不理智。本人亦不表贊成。銷售稅是一項荒謬的稅收。是一種劫貧濟富的稅收。是番鬼佬发明的稅收。但番鬼佬所提出的。並不等於就是唔的。

我們生活在社會。納稅有應該和不應該。有必需品和不必需品。化粧品應該要納稅。香煙和酒類應該要納稅。但銷售稅不是應該的。

西歷

年

月

窮人看醫生要納稅。窮人買食物要納稅。哪有些道理?!況且很多物品在入口時已徵收了稅項。何解還要重稅納稅?!

打一個不合理的比喻。我們到食肆飲食。很多都會以為一服務費做生意。此舉亦是荒天下之大謬。也是效法番鬼佬的做法。出師無命的白顧客收取加一。事實上。顧客光顧食肆。已給足食物和飲品的價錢。服務費只是巧立名目收取。難道一切自助餐可以豁免服務費?不過這確有非(在)做生意之道一顧客至上。

總之。銷售稅是不應在這世界上存在!

(如有需要互相研究。

市民

(署名來函)

2006.09.09

(編者註:未能確認來函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。)

NO

說止，~~如~~鬼佬的做活？！
因此，實行徵收銷售稅，是無謂和無意義的
、何解要讓一些不正確或不合理的事繼續
下去？！銷售稅是無中生有的稅收，何必呢？何
不效法古代洪朝的文景之治——與民休息吧！如
果我們不開徵銷售稅，並不等於不跟着世界潮
流走的，放心吧！